

有限公司所在地門牌整編申請須知

一、申請書正本

- (一) 申請書應由代表公司負責人(董事或董事長) **簽名或蓋章**申請;董事有 2 人以上未選任董事長時,由董事 1 人申辦之(公司法第 387 條), **並蓋公司章**,另應加註公司地址、連絡電話。由會計師或律師代理申請時,應於申請書加列代理人事務所名稱、代理人姓名、地址、連絡電話並加蓋代理人章。
- (二) 申請書所蓋公司印章及代表人印章應與原核備相符,原核備印章如有遺失,應檢附切結書 1 份(由公司及代表公司負責人具名蓋章);印章變更者應附新舊印模對照表 1 份,併案辦理印鑑變更報備。

二、變更登記表

- (一) 一式 2 份,於核辦後 1 份存核辦單位,1 份送還申請公司收執。
- (二) 為配合電腦作業,請打字或電腦以黑色列印填寫清楚,數字部份請採用阿拉伯數字,並請勿折疊、挖補、浮貼或塗改。
- (三) ※各欄,如變更登記日期文號、檔號、公務記載蓋章欄等,申請人請勿填寫。
- (四) 登記表印章欄位加蓋公司及代表公司負責人(董事或董事長)章(請蓋用油性印泥,應清晰並不得塗改)。
- (五) 各登記欄有變更者,應於欄位之前打「~」,未變更之登記欄應與原登記表所載一致,本次變更登記之事項應與申請文件內容相符。
- (六) 為配合郵政作業,請於所在地加填郵遞區號。

三、其他

- (一) 門牌整編資料若尚未鍵入「臺北市政府民政局門牌檢索系統 (<https://houseno.civil.taipei/>)」者,請檢附門牌整編證明文件。
- (二) 申請文件刪改處應加蓋代表公司之負責人印章。
- (三) 公司所送之申請書件,得以經電子簽章之電子文件為之,並得以網路傳輸方式申請(公司及商業設立一站式線上申請作業網址 <https://onestop.nat.gov.tw>)。公司依網路傳輸方式申請登記後,如改以書面方式辦理變更登記者,應先以經電子簽章之方式提出轉換申請。前項電子簽章,公司限以經濟部工商憑證管理中心簽發之工商憑證為之,自然人限以內政部憑證管理中心簽發之自然人憑證為之。

四、受理機關及其管轄公司範疇:

單位名稱	受理範圍	地址
經濟部商業發展署	外國公司在臺分公司登記管理、外國公司申請在臺辦事處登記;大陸公司許可及其在臺分公司登記管理、大陸公司申請在臺辦事處許可報備,實收資本額新臺幣五億元以上其所在地在金門、馬祖、台灣省轄區內之本國公司	臺北市福州街 15 號

經濟部商業發展署-南投辦公區	實收資本額未達新臺幣五億元其所在地在金門、馬祖、臺灣省轄區內之本國公司	南投縣中興新村省府路 4 號	
臺北市政府（商業處）	實收資本額未達新臺幣五億元其所在地在臺北市轄區內之本國公司	臺北市市府路 1 號	
新北市政府（經濟發展局）	實收資本額未達新臺幣五億元其所在地在新北市轄區內之本國公司	新北市板橋區中山路 1 段 161 號	
桃園市政府（經濟發展局）	實收資本額未達新臺幣五億元其所在地在桃園市轄區內之本國公司	桃園市桃園區縣府路 1 號	
臺中市政府（經濟發展局）	實收資本額未達新臺幣五億元其所在地在臺中市轄區內之本國公司	臺中市西屯區臺灣大道三段 99 號	
臺南市政府（經濟發展局）	實收資本額未達新臺幣五億元其所在地在臺南市轄區內之本國公司	臺南市安平區永華路 2 段 6 號(永華市政中心)、臺南市新營區民治路 36 號(民治市政中心)	
高雄市政府（經濟發展局）	實收資本額未達新臺幣五億元其所在地在高雄市轄區內之本國公司	高雄市苓雅區四維三路 2 號	
經濟部產業園區管理局	加工出口區內之公司	高雄市楠梓區加昌路 600 號	
國家科學及技術委員會新竹科學園區管理局	科技部新竹科學工業園區內之公司	新竹市新安路 2 號	
國家科學及技術委員會中部科學園區管理局	科技部中部科學工業園區內之公司	臺中市西屯區中科路 2 號	
國家科學及技術委員會南部科學園區管理局	科技部南部科學工業園區內之公司	臺南市新市區南科三路 22 號	
屏東農業生物科技園區	屏東農業生物技術園區內之公司	屏東縣長治鄉德和村神農路一號	
交通部航港局	海港自由貿易港區內之公司 (自 103 年 9 月 1 日起實施)	基隆港	基隆市港西街 6 號 4 樓
		臺北港	新北市八里區商港路 123 號
		蘇澳港	宜蘭縣蘇澳鎮港區 1

			號 2 樓
		臺中港	臺中市梧棲區臨海路 83 之 3 號
		安平港	臺南市南區新港路 25 號 1 樓
		高雄港	高雄市鼓山區鼓山一 路 2 號
交通部民用航空局	桃園航空自由貿易港區內之公司 (自 103 年 9 月 1 日起實施)		桃園市大園區航翔路 101 號 3 樓 T3006 室